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7797號
附件：修正「腦死判定準則」

修正「腦死判定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腦死判定準則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 邱文達